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5/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A+DEV

2008年11月2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建議。

背景

2. 西九文化區計劃是政府當局落實文化藝術政策的一項重要措施，藉以滿足本港在藝術及文化方面的長遠基建及發展需要。在該計劃下，一幅位於西九龍填海區南部面積達40公頃的海濱用地，將會發展成為世界級綜合文娛藝術區。

3. 立法會自1999年起一直在不同的議事場合，包括在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現改稱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與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的事宜。由於與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的事宜同時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文化藝術、規劃地政、環境及公共財政，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21日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發展西九文化區所涉及的各項事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及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土地用途及規劃、環境考慮因素、財務影響與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前小組委員會曾發表3份研究報告。首兩份報告分別在2005年7月6日及2006年1月6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當中論述在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下所訂的發展模式有何不足之處，以及按有系統方式就西九文化區內擬建的設施諮詢公眾的需要。在2008年6月20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第三份報告中，前小組委員會總結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研究，並重點指出多項事宜，包括政府當局有需要讓公眾和相關界別人士廣泛及有系統地參與該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以及確保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

稱"西九管理局")的組成機制透明、公正和客觀。前小組委員會亦為日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建議一些重要的規範指標，分別涵蓋以下各個主要範疇：城市規劃及與鄰近地區的融合、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財務安排、西九管理局，以及公眾參與。在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藉通過前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通過前小組委員會的最終報告。

5. 立法會於2008年7月制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該條例訂明設立西九管理局以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政府當局隨後着手成立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董事局")。在2008年10月23日，政府當局公布19名董事局成員(包括4名公職人員和15名非公職人員)的任命。董事局在2008年10月28日舉行首次會議，席上通過的事項包括在西九管理局轄下成立6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及表演藝術委員會，負責處理不同範疇的工作。

2008年11月14日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6.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1月14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自《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制定以來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情況，以及監察該計劃的未來路向。政務司司長以董事局主席的身份，向委員講述多項事宜的最新發展，其中包括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成立委員會、西九管理局的管治要求，以及人手招聘。

7. 在聯席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以便在金融海嘯當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委員關注委任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及多項與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讓公眾參與該計劃的規劃和推展工作；設立制度化的機制，更有系統和有組織地收集公眾意見；公開舉行西九管理局的會議；讓公眾取得管理局的紀錄和圖則；行政總裁及管理局成立的各個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機制；揀選西九文化區計劃整體規劃的3個概念性規劃方案；與西九文化區的鄰近地區產生協同效應及連接性；以及西九文化區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考慮到社會對西九文化區計劃期望甚高，而西九文化區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尤其是普羅大眾的文化生活又有重大影響，加上當中涉及大量公共資源，委員認為立法會應繼續密切監察該計劃。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8. 委員在考慮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曾研究兩項方案，就是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方案1)，或按梁家傑議員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方案2)。

9. 就方案1而言，委員察悉，自委任前小組委員會跟進西九文化區計劃後，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曾在2005年10月作出修訂，訂明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

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議事規則》第77(9A)條及《內務守則》第22(t)條)。

10. 至於方案2，部分委員認為該方案較可取，理由如下：

- (a) 就西九文化區成立的前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代表立法會全體議員專責研究與西九文化區有關的事宜。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建議，代表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和共識。在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所涉及的工作方面，應同樣採取上述安排；
- (b)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可讓更多立法會議員參與，包括不屬兩個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及
- (c) 政府當局在過往與就西九文化區成立的前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的過程中，曾就西九文化區計劃向整個立法會作出多項承諾。如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這個代表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小組委員會將會提供一個較適當的場合，讓政府當局可匯報其履行有關承諾的進展。

11. 經商議後，委員決定就方案2進行表決。13名委員表決贊成該方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該方案，1名委員放棄表決。由於方案2獲得通過，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同意將有關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通過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的建議。若該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便會按照《內務守則》第20(k)(ii)條的規定，就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26日